

新《公司條例》

第 19 部 簡介

調查及查訊

引言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19部(調查及查訊)載有關於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19部主要重整《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有關以下事項的現有條文¹: 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 以及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權力。該權力在新條例中改稱為「查訊公司事務」的權力(「查訊權力」), 以更恰當地反映該權力的性質。

3. 值得注意的是, 審查員過往進行的調查, 很多都涉及上市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上一次委任審查員是在1999年, 而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權力(即新條例下的「查訊權力」)則從未被援引。1999年後沒有根據第32章委任審查員進行調查, 主要是因為近年有關上市公司監管架構的發展, 包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在2003年4月開始實施, 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較大權力調查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場失當行為, 以及(b)財務匯報局在2006年成立, 負責對上市公司在審計及匯報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

4. 雖然如此, 財政司司長在有充分理據時在日後的個案中使用上述調查及查訊權力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因此, 新條例保留有關條文, 作為「備用」或「最後手段」的權力, 補充其他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載的權力。

¹第32章第142至152F條。

5. 此外，第19部亦在現有關於「備用」或「最後手段」的權力的基礎上，參照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較為現代化的類似條文，作出了修改。這些修改旨在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包括：

- (a)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下文第 7 至 8 段)；
- (b) 提供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第 9 至 11 段)；以及
- (c) 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新的權力，可取得文件或資料，以確定會構成新條例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為曾否發生(第 12 至 13 段)。

6. 上述第19部所載的改動，詳述於下文第7至13段。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第846至850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第32章第142至151條處理財政司司長委任獨立審查員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的事宜。財政司司長可應公司成員(100名成員或持有不少於10%已發行股份的成員)的申請，或應通過特別決議的公司的申請委任審查員；或如公司涉及欺詐或管理不善的問題，主動委任審查員。若有法院命令，財政司司長必須按命令委任審查員。審查員獲賦予多項調查權力。調查結束後，審查員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8. 新條例**第846至850條**列明審查員的權力。審查員獲賦予新的權力，例如可要求某人在向審查員交出紀錄或文件前將之保存(**第846(1)(b)條**)，以及可要求某人藉法定聲明核實給予審查員的任何回答或解釋(**第848(2)條**)。此外，新條例引入不遵從審查員的要求的刑事制裁(**第863條**)。**第864條**則明訂條文，賦權法院命令沒有遵從審查員的要求的人遵從該項要求，而不是純粹就不遵從要求作出懲罰。以上所述是讓審查員可妥善地

進行調查所必需和有關的權力，而這些權力不會改變調查的性質。**第848²、863³和864⁴條**所述的權力，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明的類似權力而制訂的。

提供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第880至885條)

第32章下的情況

9. 第32章⁵訂明，根據在查訊中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條文或在執行搜查令時所取得的公司文件中的資料必須保密，但條例沒有審查員在調查中所取得資料的保密或「法定閘門」及保障舉報人身分的條文。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0. **第880至882條**載有關於審查員根據第19部第2分部調查公司的事務，以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3分部查訊公司的事務時所取得資料的保密條文。**第880條**訂明有關保密的法定責任，而**第881條**則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⁶、《財務匯報局條例》⁷及《銀行業條例》⁸(第155章)的條文訂立法定制度，明確說明如何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這些資料。**第882條**訂立關於違反保密規定的罪行。

11. 新條例加入鼓勵有關人士自願提供資料，協助進行調查和查訊的條文。**第884條**⁹訂立條文，以豁免有關人士無須因披露資料而負上法律責任，保障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的人士。**第885條**¹⁰明文規定在民事、刑事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保持舉報人的匿名身分，為舉報人提供更多保障。這些條文亦適用於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見下文第12段)。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3(2)及(3)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8(3)及(4)條。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4(1)至(4)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5(1)(a)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2(2)(a)條。

⁵ 第32章第152C條。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

⁷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1條。

⁸ 《銀行業條例》第120條。

⁹ 新條例第884條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48A條制定。

¹⁰ 新條例第885條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2條制定。

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取得文件或資料，以確定會構成新條例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為會否發生(第873至876條)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2. 第873條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要求某人交出紀錄或文件，複製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要求該人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以確定會構成第750(6)或895(1)條所訂有關在交付處長的文件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的行為會否發生。第875條就不遵從處長要求訂定刑事制裁的條文。

13. 這項新權力有助確保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及向公眾所公開資料的質素，並可加強執法，從而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4. 簡介中所述的主要改動適用於新條例生效日期後所進行的活動。根據第32章的條文展開的活動及在新條例生效後仍在進行中的活動，第32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新條例附表11第142至148條)。

公司註冊處
2013年2月